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吳月霞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聲字第30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該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或其損害已受賠償，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伊向本院對異議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102年度重訴字第75號，下稱本案訴訟），並聲請停止101年度司執字第986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依本院102年度聲字第29號停止執行裁定，於民國102年3月27日供擔保新臺幣4400萬元（下稱系爭提存物），經本院提存所受理在案（案列102年度存字第409號，下稱系爭提存事件）。嗣伊經異議人同意，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3號審理時撤回本案訴訟。伊通知異議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01 異議人對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損害賠償訴訟），然經  
02 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3號判決無理由駁回，臺灣高等法院  
03 111年度重上字第895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上訴確定。顯示伊  
04 以系爭提存物供擔保之原因歸於消滅等情，而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  
06 物。

07 三、相對人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停止執行裁定、提存書、損害  
08 賠償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科通知、同  
09 意撤回起訴狀、權利行使通知信函、掛號郵件回執可稽（見  
10 本院司聲字卷第7至9、12至26、32至35頁），並經本院調閱  
11 系爭提存事件及損害賠償訴訟卷宗明確。系爭提存物既係為  
12 擔保異議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異議人提起之損  
13 害賠償訴訟，業經敗訴確定，足徵其並未因相對人供擔保停  
14 止執行而受有損害，依上說明，相對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  
15 滅，其聲請返還提存物，即屬有據。是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  
16 請，准予返還系爭提存物，核無違誤。

17 四、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黃維圖無權代相對  
18 人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云云。惟相對人已於112年4月17日召  
19 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董事，並於同年  
20 月21日由董事會決議選任黃維圖為董事長，經黃維圖同意就  
21 任，此經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65號卷宗明確（即異議人  
22 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選任董事決議不成立之訴訟，業因  
23 起訴不合法經裁定駁回確定），堪認黃維圖為相對人之法定  
24 代理人。又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  
25 之效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  
26 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自不因未經主  
27 管機關變更登記而影響黃維圖董事長職權之行使。是黃維圖  
28 代相對人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程序上應屬適法。異議人執  
29 此提出異議，聲明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今巾